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林西县农光互补暖棚提档升级建设项目

甲方：林西县十二吐乡人民政府

乙方：内蒙古盛瑞达养殖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内蒙古赤峰市林西县

签订时间：2026年09月18日

甲方：林西县十二吐乡人民政府

乙方：内蒙古盛瑞达养殖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林西县农光互补暖棚提档升级建设项目 CFZCLXS-C-G-260091 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双方订立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工程承包范围

- 1.1 工程项目名称：林西县农光互补暖棚提档升级建设项目
- 1.2 工程地点：林西县林西县农光互补暖棚项目区
- 1.3 工程内容：对产权归林西县国资公司的暖棚改造升级，具体按图纸施工
- 1.4 工程范围：建筑工程

第二条 合同工期

- 2.1 开工日期：2026 年 09 月 18 日，竣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8 日。
- 2.2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 2.1 条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本合同第 2.1 条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3 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开工日期相应顺延。
- 2.3 除非本合同中另有特殊约定，乙方应在本合同第 2.1 条约定的工期内完成本合同约定乙方在本工程中应完成的全部工作并通过竣工验收。

第三条 合同总价和付款

- 3.1 合同价款：合同总价为：壹佰零叁万元整（¥：1, 030, 000.00 元）。最终以结算价格为准。
- 3.2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式为：银行电汇。
- 3.3 付款进度：按工程进度付款，待工程全部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合

同价款的 97%，其余 3%为质量保证金，待保质期（一年）满后支付。

3.4 乙方应根据合同规定的付款条件和进度，提前向甲方开具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要求的发票并提供相关支持文件。如果甲方对承建方出具的该等发票和提供的相关支持文件无异议，应于收到该等发票和相关支持文件之日起 10 日内向乙方付款。

3.5 乙方账户

乙方应通过如下账户收取合同总价及其它款项，并通过该账户向甲方支付与合同有关的任何款项：

承建方名称：内蒙古盛瑞达养殖有限公司

账 号：4600301220000000032159

开户行名称：内蒙古林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设计文件

4.1 设计文件的审核

乙方在收到设计文件、基础资料后应对设计文件进行全面审核，乙方应当在现场保留一套完整设计文件供甲方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第五条 双方义务

5.1 甲方的一般义务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根据合同约定向承建方支付合同价款；
- （2）根据合同约定向承建方提供现场基础资料；
- （3）根据合同约定及时进行工程验收和工程接收；
- （4）负责协调并处理与施工占地等相关的各类矛盾纠纷，并提供便利的施工环境。

- （5）根据合同约定应由委托方履行的其它义务。

5.2 甲方代表

5.3 甲方应指定一名甲方代表，在授权范围内全权代表委托方履行合同。

乙方的一般义务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遵守法律规定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各项工作。
- (2) 按照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编制详细的施工方案，并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适用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 (3) 按照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并负责现场的环境保护；由于乙方人员造成安全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 (4) 对专业分包人及劳务分包人进行管理，确保分包工程的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
- (5) 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直至移交给甲方为止。
- (6) 合同约定的由乙方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六条 工程质量

6.1 工程质量要求

- (1)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和标准进行工程的实施、验收、竣工和修补质量缺陷等合同项下的全部工作。
- (2) 工程质量标准应当不低于国家和工程所在地规定的质量标准。合同约定的任何工程质量标准低于国家和工程所在地规定的质量标准的，则按照国家和工程所在地规定的质量标准执行；合同约定的任何工程质量标准高于国家和工程所在地规定的质量标准的，则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执行。

6.2 乙方的质量检查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做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甲方审查。

第七条 保修

- 7.1 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12个月，自工程竣工合格之日起算。
- 7.2 质量保修期内，若本工程发生质量问题或质量缺陷的，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

7.3 在质量保证期内工程发生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当在10日内或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负责返工、修理。由此所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乙方负责。乙方拒绝返工、修理或逾期未完成返工、修理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有质量问题的部分进行返工、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7.4 修理或者返工的部分，自乙方重新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重新起算。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违约

- (1) 甲方擅自解除合同，甲方向乙方支付 5%作为违约金。
- (2) 排除不可抗因素外，因当地纠纷阻挠因素导致不能正常施工。

8.2 乙方违约

- (1) 乙方擅自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5%作为违约金。

第九条 其它

9.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本合同项下全部权利和义务后终止。

9.2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本合同项下关于保密、保证、责任、适用法律、争议解决和其它具有持续性效力的条款继续有效。

9.3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4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林西县十二旺乡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签字（盖章）



乙方：内蒙古盛瑞达养殖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签字（盖章）

